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19252026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瑞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钮彬（男）

地址：横沙乡新环路 28 号

地址：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3A
-5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56890162

电话：021-398833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顾卫华

联系人：钮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包装规格、制造商、单价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价	制造商
1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20kg/包		
			5kg/包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6		氨基酸水溶肥	20kg/包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价	制造商
7		海藻精多肽水溶肥	20kg/包		
8		氨基酸水肥料	200ml/瓶		
9		磷酸二氢钾	500g/包		
			1000g/包		
10		硼元素水溶肥	1kg/包		
			15g/包		
			100g/包		
11		钙元素水溶肥	4L/瓶		
			250ml/瓶		
12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13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14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15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16	肥料农资目录	生物菌肥（三）	40kg/包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19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2			20kg/桶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5		防草布	0.8m*100m/卷		
			1.2m*100m/卷		
			1.2m*400m/卷		
			1.6m*100m/卷		
6		遮阳网	2m*100m/卷		
			3m*100m/卷		
			4m*100m/卷		
7		诱虫板	20x20cm/张		
8			20x25cm/张		
9		诱蝇球	1 个		
10		农用工具	1 把		
11			1 把		
12			1 把		
			30m		
			50m		
13				20m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2 到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农资封控中心（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供货完毕**

2.4. 产品的交货期限：现货供应，按采购方实际订货量供货。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 4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招标人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款人民币（大小写）：7529.45 元（产品单价总计）

大写：柒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产品单价总计）

7.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根据补贴户实际订购产品总金额的 80%进行结算。

在乙方送货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相应的付款材料报至相关部门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使用；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

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

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为合同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约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五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